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0号

##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

榕城区、普宁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24〕336 号），结合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榕城区 6 万元，

普宁市 3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5 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相关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万元）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揭阳市合计	9	6	3
榕城区	6	6	
普宁市	3		3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9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p> <p>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目标3：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素养调查项目数量（个）	2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中药创新能力	提升	
		中医药循证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